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湘荣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高凤娇

2025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5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64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9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城南路3号 联系人：熊龙飞 电话：0510-828339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2321室 联系人：高凤娇 电话：18961838575
1.1.4	项目名称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增用地447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235.11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50924.16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15310.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735.11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华光环能相关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提供企业科研办公服务。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总投资：约1006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630万元，建安费约54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1) <b>工程监理</b>：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p> <p>(2) <b>工程造价咨询</b>：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p> <p>(3) <b>项目管理</b>：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p> <p>(4) <b>设计咨询</b>：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提供项目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出项目优化建议，并做好设计优化咨询文件的管理和绿建低碳咨询（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实施阶段咨询）工作。</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止。（具体详见合同）
1.3.3	工作目标	<p>本工程总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p> <p>本工程进度目标：<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p> <p>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u>。</p>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u>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p> <p>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咨询总负责人需为本单位人员，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咨询总负责人不得由专业咨询负责人兼任。</p> <p>3、项目咨询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执业资格和职称，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个月的可少于 3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4、项目咨询机构专业咨询负责人要求：</p> <p>①项目管理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p> <p>②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③造价咨询负责人：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注册一级造价师；</p>

	<p>④设计咨询负责人：结构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和职称，并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个月的可少于 3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p> <p>5、业绩要求：近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单个合同建安费 3.25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合同服务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统筹管理）、设计咨询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服务内容）]。</p> <p>①联合体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p> <p>②在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为已完工项目，还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p> <p>③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或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工作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p> <p>(1) <u>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p> <p>(2) <u>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u></p> <p>(3) <u>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u></p> <p>(4) <u>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u></p> <p>(5) <u>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u></p>
--	--

		<p>(6) <u>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u>；</p> <p>(7)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接受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含联合体牵头单位）家数不超过 <u>2</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p> <p>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5 年 <u>7</u> 月 <u>17</u> 日上午 10:00</p> <p>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p> <p>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2025 年 <u>7</u> 月 <u>17</u> 日下午 17:00</p> <p>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8</u> 月 <u>4</u> 日 09 时 30 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商务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其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及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及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技术文件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p> <p>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及项目专业咨询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荣誉、信用资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社保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及项目专业咨询负责人相关证书。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960 万元，由基本服务费和奖励费两部分组成。</p> <p>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最高限价： <u>1110</u> 万元。其中分项最高限价：  ①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u>533</u> 万元（按财建〔2016〕504；  ②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u>333</u> 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计取）；  ③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u>166</u> 万元（按苏建价协〔2022〕7号收费标准计取）；  ④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u>78</u> 万元；</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奖励费 <u>850</u> 万元。该部分奖励费报价不作竞争，由投标人按控制价填报。  ①设计咨询奖励费最高限价： <u>420</u> 万元；  ②造价咨询奖励费最高限价： <u>120</u> 万元；  ③招采节约奖励费最高限价： <u>250</u> 万元；  ④工程获奖奖励费最高限价： <u>60</u>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p>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p>
3.4.1	投标保证金	<p>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0</u>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 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 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p>

		<p>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	--	---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担保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具体规定：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_2_。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_60_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专家6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  /  </u>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日内 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

约担保；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据电文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据电文格式，数字证书认证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评标方案

##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3 分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37 分
----------------	--------------------------------------

### 一、技术标评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5分）	①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的项目解读、全过程咨询工作方案整体工作思路针对性强，全过程咨询工作目标、全过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科学、合理、高效，优：4.5-5 分； ②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的项目解读、全过程咨询工作方案整体工作思路针对性较强，全过程咨询工作目标、全过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较科学、合理、高效，良：4-4.5 分； ③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的项目解读、全过程咨询工作方案整体工作思路针对性一般，全过程咨询工作目标、全过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一般，中：3.5-4 分； ④全过程咨询总策划方案的项目解读、全过程咨询工作方案整体工作思路针对性差，全过程咨询工作目标、全过程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差，差：3-3.5 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 0 分。

2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3分)	<p>①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详实，可行性强，优：2.5-3分；</p> <p>②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良：2-2.5分；</p> <p>③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中：1.5-2分；</p> <p>④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工作思路、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差，可行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3	设计咨询 实施方案 (3分)	<p>①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的各专业重难点分析、建筑、结构、机电优化重点、装饰装修，品质控制重点、机电系统方案论证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优：2.5-3分；</p> <p>②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的各专业重难点分析、建筑、结构、机电优化重点、装饰装修，品质控制重点、机电系统方案论证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良：2-2.5分；</p> <p>③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的各专业重难点分析、建筑、结构、机电优化重点、装饰装修，品质控制重点、机电系统方案论证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中：1.5-2分；</p> <p>④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的各专业重难点分析、建筑、结构、机电优化重点、装饰装修，品质控制重点、机电系统方案论证内容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4	<p>工程监理 实施方案 (3分)</p>	<p>①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优：2.5-3分；</p> <p>②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良：2-2.5分；</p> <p>③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一般，中：1.5-2分；</p> <p>④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的监理大纲、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5	<p>造价咨询 实施方案 (3分)</p>	<p>①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要点明确、可行性强，优：2.5-3分；</p> <p>②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可行性较强，良：2-2.5分；</p> <p>③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可行性一般，中：1.5-2分；</p> <p>④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工作流程、各阶段目标控制的方法措施、对服务质量、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可行性差，差：1-1.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6	设计咨询中 绿建低碳 实施方案 (2分)	<p>①绿建低碳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优：1.5-2分；</p> <p>②绿建低碳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工作计划安排较合理，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良：1-1.5分；</p> <p>③绿建低碳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中：0.5-1分；</p> <p>④绿建低碳咨询实施方案的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差，差：0-0.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7	项目合同与 信息管理实 施方案 (4分)	<p>①项目合同与信息管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优：3.5-4分；</p> <p>②项目合同与信息管实施方案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3-3.5分；</p> <p>③项目合同与信息管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2.5-3分；</p> <p>④项目合同与信息管实施方案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2-2.5分；</p> <p>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p>
<p>备注：</p> <p>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②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800页，每超过一页扣0.01分。</p>		

## 二、商务标评分（40分）

	<p>项目总负责人（5分）</p>	<p><b>项目总负责人（5分）</b></p> <p>1、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p> <p>2、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中的任意一项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3、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得1分。</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0分）</p>		<p><b>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7分）</b></p> <p>①设计咨询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③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④造价咨询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b>2、各专业咨询人员配置情况（18分）</b></p> <p>①设计咨询团队各专业负责人（6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p>

	<p>专业咨询（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负责人及团队配备（25分）</p>	<p>得 0.5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暖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6) 绿建低碳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此项最多得 6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咨询人员为联合体任一方人员均可。</p> <p>②项目管理团队人员（4分）： 每配备 1 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其中有一名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得 1 分。</p>
--	-------------------------------------	---

		<p>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管理人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③工程监理团队人员（4 分）： 每配备 1 名同时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监理人员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p> <p>④造价咨询团队各专业负责人（4 分）： 1) 土建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安装专业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此项最多得 4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造价咨询负责人为联合体任一方人员均可。</p>
	<p>注：</p> <p>1、项目咨询总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如需）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评分办法要求的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如需）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新聘人员提</p>	

	<p>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p> <p>3、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p>	
<p>企业信誉、信用 (4分)</p>	<p>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鲁班奖或詹天佑奖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获奖证明资料上载明的时间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获奖证明资料包含获奖证书或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信息或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p> <p>2、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开标之日）具有省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荣誉证书的，得1分。（本项须由负责工程监理工作的单位提供。）</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 (6分)</p>	<p>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 (6分)</p>	<p>1、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之日），在满足招标公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要求基础上，每新增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建安费 3.25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合同服务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统筹管理）、设计咨询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服务内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2、项目咨询总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之日），作为项目咨询总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建安费 3.25 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全过程咨询合同服务范围须包含工程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或统筹管理）、设计咨询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服</p>

		<p>务内容) 得 0.5 分, 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联合体投标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li><li>2、在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若为已完工项目, 还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li><li>3、企业业绩与项目咨询总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li><li>4、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或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工作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li></ol>
--	--	---

### 三、投标报价评审（3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7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p>
2	投标报价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3%、94%; <math>Q2=1-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K1、K2、Q1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math>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lt; 10</math>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10</math> 家, 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li> <li>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li> </ol>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以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则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项目咨询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则以有效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2.4 款的规定进行。

3.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咨询人员配置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 号，新光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南侧，现状华光锅炉厂区内。

3.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用地 4473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235.11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 50924.16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 15310.9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735.11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华光环能相关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提供企业科研办公服务。

4.投资估算额：总投资约 1006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630 万元，建安费约 54000 万元。

5.项目周期：24 个月。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项目策划：\_\_\_\_\_ / \_\_\_\_\_；

工程设计：\_\_\_\_\_ / \_\_\_\_\_；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招标代理：\_\_\_\_\_ / \_\_\_\_\_；

造价咨询：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其他：

### 1、绿建低碳咨询服务：

（1）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服务：1）现场踏勘与现状调研，分析项目绿建定位；2）分析项目适用的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提出设计优化建议；3）完成初步方案、投资估算、星级评估。

（2）方案优化设计阶段咨询服务：1）确定项目技术措施要求；2）完成设计各专业的提案，落实技术要点、相关产品；3）指导施工图设计；4）完成绿建标识所需要的各项模拟分析。

（3）绿建标识申报服务：1）绿色建筑现场施工支持及配合绿色建筑验收；2）完成相关各项方案分析报告和计算书；3）现场收集资料并制作绿色建筑最终评价全部资料；4）完成申报材料的内部审核；5）进行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现场答辩。

2、设计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提供项目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出项目优化建议，并做好设计优化咨询文件的管理和绿建低碳咨询（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实施阶段咨询）工作。

3、评奖评优咨询：根据本项目设置的奖项目标，梳理评选标准，完成前期评奖评优规划、协助进行评选资料整理等评奖评优相关工作。

注：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 1 中另行约定。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五、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其他（\_\_\_\_）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酬金（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不含税签约酬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6%）为：人民  
 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酬金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 务内容	签约酬金（万 元）	酬金计取方 式	税率	税金 （万元）
1					
2					
3					
4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  
 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  
 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其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受托人执 玖 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

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

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

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8. 争议解决

###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牵头单位需对整体服务负主责，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

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标准规范

1.3.1 标准规范：（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

1.3.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 1.4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2. 受托人义务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2.1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行业或江苏省、无锡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2.2.2 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或江苏省、无锡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的；（2）涉嫌犯罪的；（3）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不可抗力。

2.4 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实行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责任制。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应根据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内容，履行管理职责，代表受托人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全面的协调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其职责如下：

（1）牵头制订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组织架构、专业分工、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相关表格和成果文件模板等，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咨询目标，核准专业咨询服务实施细则。

（3）根据需求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及其岗位职责，特别是明确各专业咨询服务的负责人及其职责。

（4）根据工程进展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情况调配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人员。

（5）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每月不少于两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统筹、协调和管理项目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检查和监督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7）参与组织对项目全过程各阶段的重大决策，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任务分解和资源使用。

（8）参与或配合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成果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调解各参建单位的有关争议。

2.4.1 受托人更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的，应提前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咨询总负责人资质、能力应与原项目咨询总负责人一致。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累计不超过 10 万。（因疾病、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

2.4.2 委托人认为项目咨询总负责人不能胜任该职位提出更换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不低于 20000 元，累计不超过 10 万。

## 2.8 咨询人员

2.8.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 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

(2) \_\_\_\_\_ 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 \_\_\_\_\_。

---

(3) \_\_\_\_\_ 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2.8.2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不低于 1000 元，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2.8.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无。

## 2.9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2.9.1 若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视为受托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并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9.2 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 \_\_\_\_\_。

2.9.3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 2.10 联合体

2.10.1 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2.10.2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详见附件 2。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_\_\_\_\_。

\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10\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3.4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做出书面决定。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 5.1.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工程受托人有与施工单位或第三方串通、弄虚作假并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行为，按性质严重程度处按 1000 元/次的标准予以违约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损害国家和委托人等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另行赔偿以免委托人遭受损害。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2.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报酬，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缺陷责任保证金或保函；

(3) 委托人单方面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工作停止；

(4) 因委托人单方面原因不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 5.2.2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

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不得未经双方同意擅自调整咨询服务范围，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托人支付已经开展的工作咨询服务费，并赔偿损失。

#### 5.4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

#### 5.5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违约业务板块不超过相应板块咨询服务费的 10%，且不超过已支付的相应板块的咨询服务费，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全过程咨询	人民币	100%	/

#### 6.5 支付时间

支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中约定。

6.6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

###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

####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双方另行协商。

### 7.3 解除

#### 7.3.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受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7.3.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一延再延且过程连续三期未支付任何咨询服务费，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 7.3.3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          /          。

##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不采纳。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争议评审：不采纳。

## 9. 其他

###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考察各方自行承担。

###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9.4 奖励

### 9.6 保密

9.6.1 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9.6.2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双方同意。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承担。

### 9.9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详合同附件1。

### 9.10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9.10.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9.10.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委托人确定，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9.10.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 9.11 管理和配合服务

9.11.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无。

9.11.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与合同协议书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一致。

### 9.12 服务开始和完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

### 9.13 服务进度计划

9.13.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9.13.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服务进度计划 30 天以内。

9.13.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30 天内。

### 9.14 服务进度延误

9.14.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详合同附件 2。

9.14.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收到服务进度计划 30 天以内。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30 天以内。

9.14.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5000 元/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 9.15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无。

### 9.16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 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受托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环境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 9.17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 10.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件 1 服务范围

##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 1. 工程监理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成果文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会议纪要、专题报告、建设监理工作月报、监理日志、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审查记录表(各类)、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工作总结、规范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目标内；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监理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零事故；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2. 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

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全过程造价受托人方案、控制价审核报告、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目标成本测算报告，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等的费用测算报告、进度款审核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

标准和要求：满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即：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16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2021版），以及其他相关法规。

### **3. 项目管理服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大纲，前期阶段项目报批、报建、报审工作计划，实施及实施完成阶段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风险、信息、档案、合同等各项管理过程资料；

标准和要求：项目管理工作需严格遵循国家法规（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及业主制度，覆盖计划统筹、报批报建、设计、质量安全、投资合同等全流程，成果文件须完整合规（含工作大纲、报建计划、过程管理资料等）。通过动态监控、风险预控、系统协调确保项目高效实施，最终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 提交完整档案，满足验收移交标准，业主满意度 $\geq 90\%$ 。

#### 4. 绿建低碳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

(1) 初步设计方案咨询服务：①现场踏勘与现状调研，分析项目绿建定位；②分析项目适用的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提出设计优化建议；③完成初步方案、投资估算、星级评估。

(2) 方案优化设计阶段咨询服务：①确定项目技术措施要求；②完成设计各专业的提案，落实技术要点、相关产品；③指导施工图设计；④完成绿建标识所需要的各项模拟分析。

(3) 绿建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服务：①绿色建筑现场施工支持及配合绿色建筑验收；②完成相关各项方案分析报告和计算书；③现场收集资料并制作绿色建筑最终评价全部资料；④完成申报材料的内部审核；⑤进行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现场答辩。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优化相关报告、技术方案、专家评审资料等；

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零碳建筑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实施细则》；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

#### 5. 设计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提供项目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出项目优化建议，并做好设计优化咨询文件的管理和绿建低碳咨询（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实施阶段咨询）工作。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优化相关报告；②设计优化沟通会会议记录；③设

计优化成果验收记录等。

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和江苏省现行相关标准；

## 6. 评奖评优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根据本项目设置的奖项目标，梳理评选标准，完成前期评奖评优规划、协助进行评选资料整理等评奖评优相关工作。

成果文件：项目评奖评优规划、评奖评优相关资料台账。

标准和要求：依照“扬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工地“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奖、鲁班奖等评奖评优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 。

##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_\_\_\_\_元，由工程咨询基本费和工程奖励费两部分组成。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6%。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结算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工程奖励费（如有）+延期服务费（如有）-惩罚金额（如有）-违约金（如有）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

(1) 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元；

(3) 项目管理服务费：\_\_\_\_\_元；

(4) 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_\_\_\_\_元。

#### 2. 成果奖励费

##### 2.1 设计咨询奖励费

(1)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安工程费部分作为计费基础，设计优化金额=以各阶段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以全咨单位优化审减后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

(2) 若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不计取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時計取 200 万元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的 10%计取奖励费，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部

分的奖励费总额不超过 220 万元。

## **2.2 造价咨询奖励费**

(1) 控制价审核：以送审控制价为基数，按经委托人认可的审减金额的 5%作为奖励效益费，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2) 竣工结算初审：以送审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经委托人及编制人认可的审减金额的 5%作为奖励效益费，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 **2.3 招采节约奖励**

招采过程中全咨单位需结合项目实际链接优质资源，以委托人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与各专业分包中标价差额的 10%招采节约奖励费，合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 **3. 工程获奖奖励费**

(1) 项目取得“扬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奖励受托人 20 万元；

(2) 项目取得省级工地“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奖，奖励受托人 20 万元；

(3) 项目取得“鲁班奖”，奖励受托人 20 万元。

## **二、服务酬金支付方式（不含延期服务费）**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支付条件**

#### **1.1 工程监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一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

日内，支付该部分固定合同价款的 10%，委托人累计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95%；

(4) 最终决算审计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工程监理服务费的 100%。

## 1.2 造价咨询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一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暂定合同价的 10%，委托人累计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受托人审核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审核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复审工作，经委托人认可后，并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95%；

(4) 最终决算审计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 1.3 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一个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固定合同价款的 10%，委托人累计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80%时暂停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95%；

(4) 最终决算审计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00%。

#### 1.4 绿建低碳咨询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的 10%（预付款）；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阶段绿建低碳咨询成果并在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获委托人认可签收后，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的 40%；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绿建低碳咨询成果并取得施工图图审合格书，获得委托人认可签收后（最迟不晚于获得主体土建部分施工图审图合格证 7 日内），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至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的 80%；

(4) 在项目取得“绿建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绿建低碳咨询服务费的 100%。

#### 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支付考核：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以《附件 3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核条款》及《附件 4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评赋分表》为支付考核依据。计算该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基本费总进度款绩效扣费（S），则该季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咨询服务基本费进度款支付额为：

(1) 《附件 4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评赋分表》中总扣分（T），工程监理部分扣分（T1），项目管理部分扣分（T2），造价咨询部分扣分（T3）， $T=T1+T2+T3$ 。

(2) 工程监理基本费进度款支付额为：工程监理基本费总价\*10% -  $S*T1/T$

(3) 项目管理基本费进度款支付额为：项目管理基本费总价\*10% - S\*T2/T

(4) 造价咨询基本费进度款支付额为：造价咨询基本费总价\*10% - S\*T3/T

## **2. 成果奖励费**

### **2.1. 设计咨询奖励费**

(1) 受托人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优化工作，以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以全咨单位优化审减后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为计算基础计取设计咨询奖励费，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如下方式支付受托人设计优化奖励费：若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不计取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時計取 200 万元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的 10%计取奖励费，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费总额不超过 220 万元；

(2) 受托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优化工作，招标控制价挂网后，以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以全咨单位优化审减后设计单位设计成果为基础测算的造价金额为计算基础计取设计咨询奖励费，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按如下方式支付受托人设计优化奖励费：若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不计取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达到 1000 万元（设计优化金额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优化金额累加）時計取 200 万元奖励费；在受托人管理下实现设计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超过部分的 10%计取奖励费，优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费总额不超过 220 万元；

### **2.2 造价咨询奖励费**

(1) 以送审控制价为基数：在受托人完成控制价审核并经委托人认可且招标控制价清单挂网后，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委托人认可的控制价审减金额的 5%支付受托人造价咨询奖励费，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2) 以送审结算金额为基数：在受托人完成竣工结算初审审核并向委托人提交竣工结

算初审报告，经委托人认可后，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委托人认可的竣工结算审减金额的 5%支付受托人造价咨询奖励费，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 **2.3 招采奖励费**

在各专业分包中标并签订合同一个月后，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委托人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与各专业分包中标价差额的 10%支付受托人招采节约奖励费。

### **3. 工程获奖奖励费**

(1) 在本项目取得“扬子杯”省级优质工程奖奖状或证书次月，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受托人 20 万元工程获奖奖励费；

(2) 在本项目取得省级工地“省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奖奖状或证书次月，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受托人 20 万元工程获奖奖励费；

(3) 在本项目取得“鲁班奖”奖状或证书次月，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受托人 20 万元工程获奖奖励费。

### **4. 价款支付流程及发票**

受托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单位负责）向委托人请款，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受托人开具的发票需符合委托人要求，若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延期服务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含设计、施工阶段）为\_\_\_\_个月即从咨询服务开始之日起到年\_\_\_\_月\_\_\_\_日，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安排进行二次装修、二次改造或其他施工工程的），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受托人可继续提供一项或多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且要求委托人按此要求单独支付一项或多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

延期时间在 3 个月以内时，受托人无偿提供延期服务；延期时间超过 1 个月的部分，按如下原则收取延期服务费：

延期服务费=一项或多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价款（元）÷计划工期（月）×延期超期期限（月）

延期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到期后 10 日内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元）÷30（月）。若过程中工期有重大调整，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四、咨询服务罚则

1、工程发生质量事故（问题）的，委托人有权就所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予 2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发生一般质量问题（5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20 万元），违约金为 2000 元～5000 元；

（2）发生较大质量问题（2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5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为 5000 元～10000 元；

（3）发生重大质量问题（5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违约金为 10000 元～15000 元；

（4）发生特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 万元）及以上事故，违约金为 15000 元～20000 元。

质量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据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委托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咨询人处予违约金：每重伤 1 人，违约金 20000 元；每死亡 1 人，违约金 30000 元。

安全生产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 附件 3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核条款

1、总则。建设单位负责对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部的考核工作。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为支付基本费用及支付绩效费用，基本费用占 50%，绩效费用占 50%。

2、考核目的。通过对全咨单位项目业务进行考核，规范全咨单位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全咨单位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防范项目建设风险。通过考核，有效督促全咨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考核原则。有利于项目稳步推进的原则；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考核范围。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理。

5、考核周期。项目实施期间，以月度作为考评周期。每月 25 日对全过程咨询单位本月的履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考核。（具体以每月考核通知为准）

6、考核的组织形式。考核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公司）现场管理组、安全环保组等人员组成。

7、考核的流程及得分计算。考核小组各组员根据专业分工，依据《考评赋分表》中相关标准，对管理行为、工程实体、内业资料等进行检查，分别打分，将打分汇总后作为全咨单位（被考核单位）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作为计算绩效服务费的计算依据。绩效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周期内各月绩效系数的平均值作为该支付周期的最终绩效系数。考核得分以 95 分作为绩效满分基准分。1) 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时，绩效系数=考核得分/100\*100%；2) 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95 分时，绩效系数=100%；

8、绩效考核分以外单独设置奖项分，当月兑现。1) 项目或被考核单位得到国联集团书面表扬或奖励，得奖项分 1 分；2) 项目或被考核单位得到新吴区政府部门书面表扬或奖励，得奖项分 1 分；3) 得到市级政府部门书面表扬或奖励，得奖项分 2 分；4) 得到省级政府部门书面表扬或奖励，得奖项分 5 分；

9、计量及支付。基本费按照全过程咨询服务完成内容、完成节点，定期计量及支付；绩效服务费每季度末进行考核及支付。

附件 4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评赋分表

全过程咨询单位考评赋分表					
序号	模块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项目管理		50		
1	服务质量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前期、设计、施工、供应链、质量、进度、计划、合同、档案、信息化、安全、造价、沟通、会议、舆情、风险、应急等）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3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2	服务质量	检查各阶段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含参建单位内部质量把关记录、审核或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审核、评审意见是否落实到位；督促月计划中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计划执行情况	3	根据计划完成率扣分，未按期完成，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3	服务质量	定期（每周）组织质量、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并对问题跟进落实整改到位（内容包括：制度、体系、工程实体、行为、记录资料等）	5	未按制度检查或检查记录不齐全扣 1 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4	服务质量	对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存在的的技术性问题是否组织设计与技术专题会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检查专题会纪要或技术工作联系单、解决方案及落实情况；针对审核或评审出现的争议，是否提供有力依据及解决争议处理办法	3	存在的技术问题未组织设计、技术专题会或能够及时组织设计、技术专题会，不能及时解决，每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5	服务质量	检查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审批是否及时（3 天）、合理，各项审批流程及意见是否落实到位，严禁先施工后变更、洽商	3	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不及时、不合理，各项审批流程及意见落实不到位，每项扣 1 分；发生先施工后变更、洽商，没发生一起，扣 3 分；最高扣 3 分	

6	服务质量	督促建设进度延误分析及纠偏（关键线路、关键工作）	3	未能及时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进度延误分析扣1分，未能采取纠偏措施消除进度延误及影响扣2分，每影响一项关键工作扣1分，最高扣3分
7	服务质量	定期书面提报全过程咨询管理月、周报，每周组织召开全过程咨询管理周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跟踪落实情况	3	未定期书面提报周、月报，扣1分；未定期组织或定期组织未形成书面记录扣1分；会议纪要未落实闭环，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8	服务质量	不能准确、及时掌握业务相关政策，提供的全咨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9	服务质量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咨询服务、设备采购类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审核出现较大的疏忽或遗漏的，或明显错误的	4	每发生一起扣2分，最高扣4分
10	服务质量	全过程咨询管理人员到位、出勤情况，未按时参加工作会议或未按要求进行工作部署，将委托的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擅自更换项目对接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业负责人	4	与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或建设单位认定的人员数量、岗位、姓名不相符，每人次不相符扣0.5分；未按要求进行工作部署，每发生一起扣1分；工作转包或擅自变更人员每发生一起扣2分，最高扣4分
11	服务质量	未按照要求的内容或格式出具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存在错别字、逻辑错误、项目信息错误	2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2	服务质量	弄虚作假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受到相关单位投诉且经核实	2	每出现一起扣2分，最高扣2分
13	服务质量	不配合考核管理，在考核管理中弄虚作假、干扰阻碍考核工作	4	每出现一起扣2分，最高扣4分

14	服务质量	项目档案、资料保管体系不健全、保管不善，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资料丢失	2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5	响应时间	资料齐全或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未按承诺时限或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或检查任务	2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6	响应时间	与建设单位及相关需求部门或单位沟通不及时，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单位指令、管理例会决议工作项（手续）情况	4	每发生一起扣2分，最高扣4分	
17	服务质量	项目有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舆情、媒体、群诉事件发生	减分项	每发生一起质量或安全事故扣5分；每发生一起舆情、媒体、群诉事件，扣5分	
18	服务质量	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收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列入黑榜或处罚	减分项	项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扣3分	
二	工程监理		30		
1	服务质量	未建立监理管理制度、体系或监理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	2	每发生一起扣2分，最高扣2分	
2	服务质量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专项监理方案与现场实际施工不匹配或不能够指导实际施工作业	2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3	服务质量	监理现场配备的工作仪器、工具不齐全	2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4	服务质量	拟用于工程项目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进行审查或未经过严格审查，环节出现问题的（出厂合格证明、见证取样、进场复检、质量报审等）	3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5	服务质量	未对工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进行旁站	3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6	服务质量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监督的或见证取样单缺失的	3	每发生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7	服务质量	项目三级检查、四级验收执行不到位	3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8	服务质量	审核项目各级计划及周期性计划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	2	审核不及时扣0.5分，审核意见不合理扣1分，最高扣2分	
9	服务质量	监理通知单、整改单、考核单落实不到位或不及时	3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3分	
10	服务质量	未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的	2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1	服务质量	对管理过程（巡视、检查、检测、试验、审核、监督等）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发现瞒报、漏报	2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2	服务质量	监理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错别字、逻辑错误、项目信息错误	2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2分	
13	响应时间	监理周报、月报编制、报送不及时（会议召开前未完成）	1	每出现一起扣1分，最高扣1分	
14	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监督、审核工作出现疏漏，质监站、安监站或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有不合格情况	减分项	每出现一起扣5分	
三	造价咨询		20		
1	服务质量	审核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准确性：概预算编制说明与设计图纸、报告存在矛盾；编制依据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套用定额错误；工程量缺项、漏项、错项；参考的信息价年月份不正确；主要材料价格无计取依据或询价记录、计取错误；费率计取错误	5	每项或每处扣0.5分，最高扣5分	

2	服务质量	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准确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清单编制说明与招标文件存在矛盾；清单编制说明与清单列项矛盾；编制依据错误；清单项目漏项；项目特征未描述或与图纸不符，描述错误；套用定额错误，定额套用与清单描述不符；工程量缺项、漏项、错项；参考的信息价年月份不正确；主要材料价格无计取依据、询价记录或计取错误或计取费率错误等；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子目漏项；措施项目漏项或措施费计取错误；合同条款中有违反计价规定的条款设置；取费错误	5	每项或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5 分	
3	服务质量	未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严格计算、审核，审核工程进度款及相关资料不及时、审核质量不高、审核无书面记录，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存在问题未采取措施	2	每出现一起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4	服务质量	设计变更、洽商费用报审与签认不符合制度、程序或规定	2	每出现一起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5	响应时间	定期书面提报跟踪审计月、周、日报	2	未定期书面提报日、周、月报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6	响应时间	资料齐全或主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未按承诺时限或规定时间完成审核或检查任务	2	每出现一起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7	响应时间	审核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完整性、及时性	2	结算资料不齐全，不能按时组织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每出现一起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8	服务质量	审核竣工结算相关资料准确率	减分项	竣工结算初审与复审偏差率>2%，每超出 0.5%，扣 5 分	

## 附件 5 进度计划

###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1. 项目管理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至缺陷服务期满；
2. 工程监理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至缺陷服务期满；
3. 造价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至缺陷服务期满；
4. 绿建低碳咨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至缺陷服务期满；
5. 设计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至缺陷服务期满。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待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并根据由委托人签字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制定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成果文件提交关键节点或时间。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或文件。

## 附件 6 主要咨询人员

###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T/CECS 1030-2022)

#### 附录 A 全咨管理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投资决策阶段	工程建设阶段			项目运营维护阶段
		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1	项目管理				
1.1	项目管理包括对建设项目总体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绿色建造和环境管理等目标管理；对建设项目总体的信息与知识、合同、沟通、资源、技术、风险等职能管理；对建设项目的报审报批报建报验、数字化应用及其他相关子项工作的管理等；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勘察、设计、招标、采购、工程监理、专项专业咨询、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专业咨询的全过程管理				
2	报审、核准、备案、报批、报建、报验咨询				
2.1	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总图方案报批	地基处理验收	消防检测和验收	/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初步设计报批	主体结构验收	电梯检测和验收	/
2.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人防建设报批	/	规划验收	/
2.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抗震设防送审	/	供水供电检测和验收	/
2.5	项目立项事宜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	/	防雷检测和验收	/

		审查备案			
2.6	水、电、燃气、通信等 功能性需求 申请	施工图审 查备案	/	天然气验 收和开通	/
2.7	投资决策各 项文件的报 批手续办理	合同备案	/	室内环境 验收	/
2.8	/	质监及安 监备案	/	人防验收	/
2.9	/	白蚁防治 管理	/	节能验收	/
2.10	/	施工许可 证申报	/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 验收	/
2.11	/	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	/	工程档案 验收	/
2.12	/	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 许可	/	劳动安全 与工业卫 生验收	/
2.13	/	报建费缴 纳	/	竣工验收 备案	/
2.14	/	施工用水 申请及审 批	/	项目 竣工决算 审批	/
2.15	/	施工用电 申请及审 批	/	/	/
2.16	/	超限高层 建筑过程 抗震设防 审批	/	/	/
2.17	/	用地手续 办理	/	/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报审、核准、备案、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

3	工程监理咨询				
3.1	对工程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对设计成果提供技术咨询	质量、进度控制	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	缺陷责任期管理
3.2	对工程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对设计成果提出审核意见	履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定职责	工程竣工预验收	/
3.3	对可行性研究的可施工性进行分析	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可施工性进行分析	信息与合同管理	工程质量报告	/
3.4	/	/	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	协助固定资产移交	/
3.5	/	/	/	协助工程系统调试和施工整改	/
4	工程造价咨询				
4.1	投资估算审核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	运营维护费用支付编制或审核
4.2	项目经济评价审核	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分析或审核	计算或审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延续史新方案经济比选或审核
4.3	规划方案经济审核	单项设计方案经济分析或审核	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配合完成政府审计	/

4.4	/	限额设计 造价咨 询或审核	材料、设 备的询 价，提供 核价建议	工程技术 经济 指标后期 分析	/
4.5	/	设计优化 造价审核	参与施工 现场 造价管理	/	/
4.6	/	预算 审核	项目动态 造价分析	/	/
4.7	/	工程量 清单审核	工程技术 经济 指标分析	/	/
4.8	/	最高招标 限价审核	审核或汇 总分阶段 工程结算	/	/
4.9	/	清标	建筑信息 模型 (BIM)技术 应用	/	/
4.10	/	项目资金 使用计划 编制或审 核	/	/	/
4.11	/	施工合同 的相关造 价条款的 拟定或审 核	/	/	/
5	绿建低碳咨询				
5.1	对初步方案的 可行性、经济 性进行评估	/	/	/	/
5.2	对方案的落地 性进行审核、 建议	/	/	/	/

5.3	/	/	/	绿建标识 申报服务	/
6	设计（优化）咨询				
6.1	/	对设计方案 提出优化建 议	/	/	/
6.2	/	对初设图纸 提出优化建 议	/	/	/
6.3	/	对施工图提 出优化建议	/	/	/
6.4	/	关键节点会 议的记录	/	/	/
6.5	/	设计成果验 收记录	/	/	/
7	专项咨询				
7.1	评奖评优咨询				

##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 一、《投资人需求》

1、拟建内容：本项目新增用地约 4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其中原保留厂房建筑面积为 108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2、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 号。

3、工程投资额：总投资约 1006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630 万元，建安费约 54000 万元。

4、资金筹措计划：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5、招标范围：

(1) 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控制、造价及成本管控、进度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2) 工程造价咨询：本项目过程成本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限额指标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总承包及专业分包招标控制价审核、优化成果造价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3) 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报批报建管理、预算审核、招标管理、项目管理培训、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按照业主制定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以及评奖评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评优管理、外部评优资源对接）。

(4) 设计咨询：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提供项目设计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提出项目优化建议，并做好设计优化咨询文件的管理和绿建低碳咨询（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实施阶段咨询）工作。

###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其他：执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地方法规及政策性规范性文件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置
- 八、业绩、信誉资料表

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元，大写：\_\_的投标总报价，全过程咨询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止，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在委托范围内确保项目建设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明细：

本目标总报价分为工程咨询基本费、工程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工程奖励费为不可竞争费用，须按招标文件给定价格填报。

(一) 工程咨询基本费总报价\_\_\_\_\_元，其中：

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_\_\_\_\_元；

绿建低碳咨询费：\_\_\_\_\_元。

(二) 工程奖励费总价8500000.00元，其中：

设计咨询奖励费：4200000.00元；

造价咨询奖励费：1200000.00元；

招采节约奖励费：2500000.00元；

工程获奖奖励费报价600000.00元。

注：工程获奖奖励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咨询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且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咨询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及证号：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或缺陷责任期满（以时间后者为准）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_____20_____万元	
5	投标总报价组成	<p>本目标总报价分为工程咨询基本费、工程奖励费两部分组成。</p> <p>（一）工程咨询基本费总报价_____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造价咨询服务费：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管理服务费：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绿建低碳咨询费：_____元。</p> <p>（二）工程奖励费总价 8500000 元，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设计咨询奖励费：_____4200000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造价咨询奖励费：_____1200000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招采节约奖励费：_____2500000_____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工程获奖奖励费报价_____600000_____元。</p> <p>注：工程奖励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单独投标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 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代理人) 为我们所组成的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附：(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

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 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3)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往前推 3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3 个月的可少于 3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四、承诺书（格式）

### （一）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公司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拟派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公司拟派担任项目咨询总负责人的为：\_\_\_\_\_。

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四、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置”变为“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配置”，其他的以此类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锡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 八、业绩、信誉资料表

### (一) 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业主	项目 名称	开工 日期	交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建安 工程费	建设 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 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近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或  
新承接的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委托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

- 1、每个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以标明序号。
- 2、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及其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 4、所提供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

的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均无效。

(三) 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 （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 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含绿建低碳）以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策划方案；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设计咨询实施方案；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设计咨询中绿建低碳实施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

#### 2、暗标编制要求：

①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80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01 分。